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科技发展函〔2018〕123号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做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综合交通运输与智能交通”等重点专项 2018 年度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各共建高校，部属各单位：

近日，《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108号）印发，相关要求及指南内容详见科技部网站。请你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及国家交通强国建设科技需求，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申报项目须全面响应申报指南内容，满足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并支撑专项总体目标及相关任务，做到项目研发、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成果应用相结合。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我部仅择优推荐与本部门职能和业务范围相关、组织合理、配套条件落实的项目。

项目预申报书网上填报时间为8月20日8:00至9月25日17:00。请各申报单位最迟于各专项项目网报截止前一周（9月18日17:00

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将经本单位审核的项目统一提交我部审核，并同时将项目申报推荐申请函（附本单位牵头申报项目清单）送达我司。

二、注意事项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预申报书前应查询并确保相关项目申报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承担在研项目和课题情况符合项限要求，严禁出现超龄、超项等现象。

各申报单位务必确保将通过我部网上审核推荐的、签字盖章齐备的申报纸质文件及时送达相关项目专业管理机构（详见科技部通知）。项目相关信息须与本单位申报项目清单内容一致。

三、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科技司科技创新发展处，100736。

联系人：张成，010-65292807，赵佳海，010-65292869，
010-65292811（传真）。



抄送：规划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司、安质司、海事局、
救捞局